

东莞虎门振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9·12”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1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概况	2
(二) 涉事建筑物及生产工作流程基本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四) 事故发生经过	3
(五) 事故现场情况	4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医疗救助和善后情况	8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间接原因分析	9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有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9
(一) 虎门镇住建局	9
(二) 虎门镇武山沙社区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主要教训	1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一)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2
(二) 开展大排查大整治	12
(三) 强化安全宣传教育	13

2025年9月12日9时37分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武山沙社区十围滨海二路3号的广东省振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27万元。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做好事故善后工作，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9月14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虎门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虎门镇党政办、应急管理分局、住建局、公安分局、人社分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虎门振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9·12”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虎门振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9·12”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岗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事故发生单位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而引发的一般生产

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概况

广东省振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惠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7月10日，法定代表人：陈灿培^[1]，经营范围：产销：混凝土、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该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属于规模以下企业，从业人员为170名。

1. 欧家立，男，汉族，系振惠公司主要负责人。
2. 陈清华，男，汉族，系振惠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3. 黄大巧（死者），男，汉族，系振惠公司生产部机修班员工^[2]。

（二）涉事建筑物及生产工作流程基本情况

涉事建筑物有四层楼，有三条生产线，均有一条专用运输带。振惠公司将砂石、矿粉、水泥、水和添加剂五种主要原材料利用运输带输送至四楼的空中料仓平台进行分料。共有四个分料仓，石仓和砂仓根据粗细度各分为两个仓，分料完成后，原材料通过三楼和四楼之间的锥形漏斗（底部有自动料仓门，按照电脑指令控制其开闭状态）掉落至三楼的称重传感计量器，再通过二楼和

[1] 陈灿培，男，汉族，系振惠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于2008年入职振惠公司担任保安职位，于2021年挂名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振惠公司的管理。

[2] 黄大巧于2025年7月10日入职振惠公司，入职部门为生产部机修班，工作内容是负责检查和维修机器，日常工作由机修班班长吴细才安排，其持有的电工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有效期为2017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5日（已过期）。

三楼之间的锥形漏斗掉料至二楼的混凝土搅拌机器进行搅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在一楼进行装车。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振惠公司有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有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有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经调查，该公司存在未督促员工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3]、安排电工操作证已过期的黄大巧更换灯管、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空中料仓平台未设置防护栏杆的事故隐患等问题。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9月12日8时30分许，机修班员工对生产设备进行例行巡查。机修班班长吴细才^[4]在四楼空中料仓平台的二号生产线分料仓处进行巡查，黄大巧在十米远的一号生产线分料仓处进行巡查。9时30分许，巡查完成，生产设备正常，蓝衍和^[5]随即通知练庭城^[6]启动生产设备。吴细才通过对讲机和黄大巧通话，让黄大巧到一号生产线的三楼会合。

[3] 振惠公司《机修岗位操作规程》第二条：作业前准备第（二）项人员准备 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必须正确佩戴，帽衬与帽壳之间保持2-4厘米间隙，下领带必须系紧。安全带：必须使用检验合格的双钩安全带，遵循“高挂低用”原则，严禁将安全带挂在不牢固的构件上（如临时栏杆、易断裂的管道、脚手架横杆等）。

[4] 吴细才，男，汉族，系振惠公司生产部机修班班长。

[5] 蓝衍和，男，汉族，系振惠公司生产部机修班员工，负责与操作员练庭城对接。

[6] 练庭城，男，汉族，系振惠公司生产部调度班操作员。

9时37分许，吴细才在一号生产线的三楼等待黄大巧时，听到四楼传来“砰”的一声，吴细才通过对讲机呼叫黄大巧，未得到黄大巧的回应。吴细才前往一号生产线的四楼查看，同时通过对讲机询问在一、二、三楼的机修班员工是否有看见黄大巧，大家均回复没有看见。吴细才到达四楼后未看见黄大巧，一号生产线的分料仓旁边遗留黄大巧携带的工具包、手电筒等物品。

9时40分许，吴细才通过对讲机叫练庭城立即停止生产设备运转。汪志强^[7]在听到对讲机内容后，前往四楼的空中料仓平台，同时呼叫其他员工一同寻找黄大巧，推测黄大巧坠入分料仓，汪志强立即组织救援工作，迅速将该分料仓的砂石进行排放。

10时50分许，振惠公司的员工使用工具手动放砂，同时使用高压水枪冲砂，排放了大约两吨的砂石后，在一号生产线的分料仓口中发现黄大巧，汪志强马上拨打120。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现场勘察情况

[7] 汪志强，男，汉族，系振惠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



图1 涉事建筑物



图2 空中料仓平台

(1) 事故现场位于涉事建筑物的四楼空中料仓平台，一号生产线分料仓处。



图3 涉事分料仓



图4 黄大巧坠落位置

(2) 黄大巧的坠落位置系一号生产线的其中一个分料仓。



图 5 测量三、四楼之间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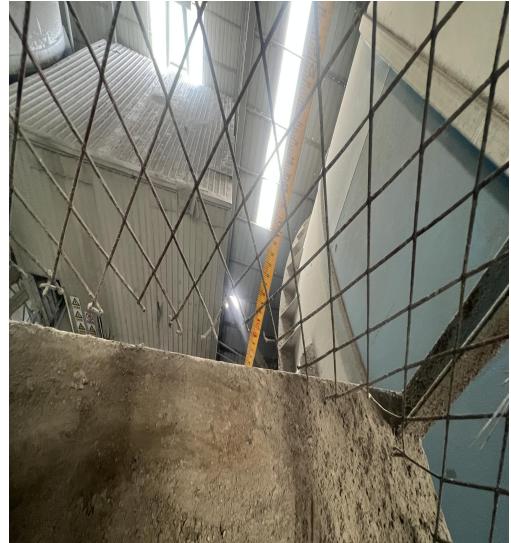


图 6 测量距离

(3) 四楼空中料仓平台与相邻地板的距离为 9 米。

2. 模拟事故发生经过



图 7 工具箱和灯管图



图 8 事故现场周边备用灯管^[8]

事故调查组通过查看监控视频、现场勘查取证、询问相关人员，推断还原事故发生经过：

[8] 备用灯管是生产部机修班员工为了方便更换灯管，放置在空中料仓的横梁上，因黄大巧入职不久，不清楚有预留的灯管。

吴细才告知黄大巧四楼空中料仓平台的灯管损坏,让黄大巧有空时去更换灯管^[9]。事故当天,黄大巧拿了三根灯管(见图7)前往四楼空中料仓平台,在完成生产设备的检查后,准备更换灯管,在此过程中失足坠入分料仓。



图9 黄大巧坠落前站位



图10 黄大巧坠落过程模拟图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黄大巧1人死亡^[10],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27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9月12日10时50分许,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接报后迅速指派医护人员赶赴现场。11时18分许,虎门镇威远派出所接报,立即向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值班领导报告,杨振文

[9] 更换灯管属于小型电器安装作业,不属于临时危险作业,无需专门安排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10]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黄大巧死亡原因诊断结论:窒息。

副局长指派刑侦大队值班领导、威远派出所值班领导和民警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9月12日11时28分许，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刑侦大队、威远派出所值班领导和民警到达现场，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现场情况，同时做好现场管控工作。经综合判定，黄大巧死亡排除他杀、自杀可能。

（三）医疗救助和善后情况

2025年9月12日11时9分许，救护车到达现场。11时18分许，振惠公司员工合力将黄大巧转移至一楼地面，医护人员对黄大巧进行抢救。11时38分许，医护人员宣布黄大巧已无生命体征。事故发生后，涉事各方积极与死者家属沟通协商，全力做好善后工作。9月18日，振惠公司与死者家属就善后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现场部署到位，事故应急救援得当，事故信息报送及时、规范。经评估，本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空中料仓平台与相邻地板的距离为9米^[11]，未设置防护栏杆。

[11]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4053.3-2009) 4.1.1: 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1.2m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

2. 电工操作证已过期的黄大巧，在准备更换灯管的过程中，未按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不慎失足坠入分料仓内。

（二）间接原因分析

振惠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空中料仓平台未设置防护栏杆的事故隐患；未教育督促员工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排电工操作证已过期的黄大巧更换灯管。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事故现场勘查与询问分析，已排除人为故意及机械故障因素影响。

四、有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一）虎门镇住建局

虎门镇住建局一是结合年度部署，质监工作人员合计组织了4次覆盖企业主要生产活动的日常安全巡查；二是在日常巡查的基础上，针对安全生产关键环节形成重点检查台账；三是积极参与并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完成了2次安全生产季度联合检查，对企业进行扣分处理累计14分。自2025年起至事故调查结束，累计组织开展各类检查18次，派遣监管人员32人次，下达整改通知书8份，且均已收到整改回复。

2025年4月1日、5月14日和6月18日，虎门镇住建局分别对振惠公司的搅拌车辆进行检查，现场发现：缺现场车辆指挥安全员；缺农房项目风险识别卡；盲区雷达有失灵现象；车辆司

机安全教育频率，宣传不足等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二）虎门镇武山沙社区

武山沙社区对 16 家重点监管场所规下企业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模式，由安全员各自负责网格内企业安全巡查及整改并录入安全综合治理平台。社区分管领导每周按网格分片督导，检查辖区工贸企业、分租式厂房、“三小”场所等，同时由安全员记录隐患并落实整改，每周例会汇报整改情况。截至 2025 年 11 月，共巡查三小场所及企业 1067 家次，发现隐患 1154 条，整改数 1139 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黄大巧，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岗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振惠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12]、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3]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14]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 欧家立，作为振惠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5]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3. 陈清华，作为振惠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16]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虎门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虎门镇住建局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其完善相关工作，切实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2. 建议虎门镇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对振惠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其针对已暴露的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并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防止类似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如其他当事方构成民事侵权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本次事故的发生，暴露出振惠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未督促员工严格执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安排电工操作证已过期人员更换灯管。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振惠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压实安全主体责任，堵塞管理漏洞，严格管理公司人员，严禁人员独自去往高风险区域，同时加强员工的作业管理，教育和督促员工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开展大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升级应急响应机制，制定针对人员失踪、跌落、被困等特定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明确报告流程、指挥分工和救援方法，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加强安全培训与监督。开展岗位风险针对性培训，确保员工熟知本岗位危险因素和应对措施，同时加大现场安全巡查力度，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二）开展大排查大整治

虎门镇住建局要针对混凝土企业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组织开展针对高风险作业的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确保配备合规性、佩戴规范性、管理有效性，做好作业过程的安全监管，及时查处辖区内企业高风险作业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减少因防护不当、违规操作引发的安全事故，构建长效安全监管机制。事故发生后，虎门镇住建局再次组织人员对辖区内企业进行了两次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向振惠公司发出了

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严格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强化安全宣传教育

虎门镇住建局要开展多元化宣传教育；一是分层分类培训，分别对企业负责人与安全管理人员、一线员工、关键岗位员工进行专项培训。二是现场宣传引导，打造安全宣传阵地，在混凝土企业生产区、生活区设置安全宣传栏，定期更新安全知识海报、事故警示案例，在搅拌站、有限空间作业点等关键区域悬挂安全警示标语和操作规程牌。三是通过微信、短信、网上平台等方式，及时推送相关施工安全生产信息，让广大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知风险、守规程。